

卢氏县双龙湾镇 2022 年第二批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三门峡同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 LSGZ[2022]513-ZC368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卢氏县双龙湾镇 2022 年第二批森林抚育劳务带贫项目（二标段）

(2) 采购内容：卢氏县双龙湾镇 2022 年第二批森林抚育劳务带贫 6075 亩综合抚育。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大写：壹佰贰拾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1202850.00 元）

3、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豫林营〔2017〕202 号）和作业设计标准。

4、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森林抚育技术规程和设计的抚育方式、标准、强度、四至边界等，进行全面施工，在设计区域内进行到边到界的、以间伐为主，兼顾修枝、割灌的综合抚育。间伐时应当遵循伐小留大、伐劣留优的原则，间伐只能采伐胸径 5 公分以下的树木，采伐留桩高度不能超过 10 公分。间伐和修枝一律用锯，不准用斧头和镰刀。修枝采取留桩法和平切法，幼龄修枝强度不超过树高 1/3。中龄林修枝强度不超过树高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割灌除草只对影响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尤其是实生苗生长的周围 1 米范围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割除，其他灌木杂草原则上保留，避免全面割灌除草。割灌应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留下林下有生长潜力的目的树种幼树幼苗，以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林中空地要补植苗木。抚育剩余物要压实成堆，沿等高线水平堆放，起到蓄水保墒、增强土壤肥力、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

5、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及抚育地点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

完工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抚育地点：卢氏县双龙湾镇 6075 亩森林进行综合抚育。其中抚育设计区为：曲里（1-11）小班、石瓮沟口（1-11）小班、东虎岭（3）小班、西虎岭（18）小班、石瓮沟（1-4）小班，合计 6075 亩。

6、劳务带贫要求

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按照本项目劳务带贫标准，足额使用贫困户护林抚育工施工，足额完成带贫任务。

7、竣工验收及付款：

乙方全部完成劳务带贫任务和森林抚育施工任务并自查合格后，由甲方按规定组成竣工验收小组，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审计决算报告，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不留质保金。

8、安全保证

1)乙方在施工全过程，要广泛进行安全教育，不断改善安全施工条件，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安全和技术操作规程，尽量避免安全事故。

2)为参加本项目施工护林抚育工及所有其他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实行专职安全人员跟班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上出现的疏忽和麻痹。

4)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

所有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工程款，否则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等值的违约金。

2)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返工。若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责任，乙方将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10、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三门峡同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彭涛

王舒琴

电话：15138153450

电话：15516261686

签订日期：2023年1月9日